

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大隊長	警正 或 警監		1	
副大隊長	警正		2	
組長	警正		6	
主任	警正		2	內1人辦理警政資訊工作。
中隊長	警正		6	
督察員	警佐 或 警正		4	
警務員	警佐 或 警正		30	
分隊長	警佐 或 警正		18	
警務佐	警佐 或 警正		7	
小隊長	警佐 或 警正		156	
警員	警佐		939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4	

書記	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5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1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佐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3	內2人得列薦任(其中1人係由本職稱尾數1人，合併計給。)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1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。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2	內1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。
合計				1187	

附註：

- 1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(列警察官等者除外)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壬、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
- 2、現職雇員2人，仍以原職稱留用，出缺後改置為書記。
- 3、警員列警正四階人數由警政主管機關定之，但全國警察機關、學校列警正四階警員總數不得逾其編制員額總數二分之一。
- 4、本編制表溯自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生效。